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0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拟任董事、监事、董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下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3名监事及董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选举许统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莫翊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东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四、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林诗彪先生、陈东屏先生、林敏先生 为公司副总经理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分别表决，均以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

案。

五、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林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业、李映照、沈忆勇就高管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关于聘任郑创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七、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现由许统广、莫翊斌、林诗彪、陈东屏、李业等五人组成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许统广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八、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现由李业、陈国英、王铁林、李映照、沈忆勇等五人组成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业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九、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现由李映照、许统广、林诗彪、李业、沈忆勇等五人组成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映照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公司董事长及其他人员简历

许统广先生 1964 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营业代表、市场部副经理、经理，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副总经理兼汕头高威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印制板事业部副总经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获汕头市“劳动模范”称号；2015 年 10 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起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法人代表、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 年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电子信息行业杰出企业家”称号，并被评为“汕头市优秀拔尖人才”；现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法人代表、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许统广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许统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莫翊斌先生 1968 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工程师、制造部主管、制造部经理；1998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总经理；2005 年获得汕头市十佳“青年科技带头人”荣誉称号、2006 年获得汕头市“劳动模范”称号；2015 年 10 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莫翊斌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莫翊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林诗彪先生 1963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工程师、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所长；1997 年 9 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被评为广东省优秀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曾获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汕头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现任汕头市机械、电子、通讯工程中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汕头市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委员、汕头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电子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诗彪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持有本公司股票 30326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诗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陈东屏先生 1968 年出生，研究生毕业，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秘书，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证券部经理，1997 年 9 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 年 10 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东屏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持有本公司股票 30326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东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林敏先生 1975 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工程师、营业代表、区域经理、市场部经理，2016 年 1 月起任显示器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显示器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林敏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林琪先生 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会计师。历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财经部经理助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10 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林琪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郑创文先生 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历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财经部职员、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专责、证券主管，2008 年 1 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10 月-2014 年 12 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15 年 1 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

郑创文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

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郑创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